

燕趙思想家研究

魏晉南北朝卷

总主编 周振国 王永祥
本卷主编 高玉春 张平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燕赵思想家研究

魏晋南北朝卷

总主编 周振国 王永祥
本卷主编 高玉春 张平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燕赵思想家研究 / 周振国, 王永祥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202-05535-9

I. ①燕… II. ①周… ②王… III. ①思想家—人物
研究—河北省—古代 IV. ①B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7641 号

书 名	燕赵思想家研究 (全九卷)		
总 主 编	周振国	王永祥	
责任编辑	李成轩	甄 洁	王 岚
封面题字	任继愈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7		
字 数	2 383 000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535-9/C·153		
定 价	388.00 元 (全九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刘劭政治思想及《人物志》研究	贾占新 (1)
一、生平与著述	(1)
二、儒道与名法兼宗的政治思想	(3)
三、《人物志》	(5)
四、《人物志》与玄学	(15)
五、历史评价	(17)
 欧阳建玄学思想研究	贾占新 (19)
一、生平与著述	(19)
二、《言尽意论》	(20)
三、历史评价	(28)
 道安佛学思想研究	张 平 (29)
一、生活的时代	(29)
二、生平与行履	(35)
三、佛学思想	(48)
四、在中国佛教史上的贡献及地位	(71)

2 燕赵思想家研究

竺道生佛学思想研究	黄云明 (84)
一、生平与著述	(84)
二、思想的理论渊源	(88)
三、般若实相学说	(92)
四、涅槃佛性学说	(98)
五、顿悟成佛学说	(103)
六、对中国思想发展的影响	(108)
祖冲之、祖暅之数学思想研究	李和平 王莉娟 (114)
一、生平事迹	(114)
二、数学贡献	(116)
三、天文历法成就	(122)
四、机械制造才干	(127)
五、评价	(128)
酈道元《水经注》的地学思想研究	陈桥驿 (131)
一、家世、生平及著述	(131)
二、《水经注》对《水经》的重大发展	(145)
三、《水经注》的重大成就	(151)
四、《水经注》的科学思想与爱国主义情怀	(173)
五、酈学的形成与《水经注》在地学史上的地位	(184)
六、结语	(191)

魏收史学思想研究	孙继民 陈瑞青 (193)
一、生平与著述	(193)
二、魏收史学特点及其评价纷争	(199)
三、《魏书》的史源、创新、价值及流传	(211)
僧稠佛学思想研究	黄总舜 (229)
一、生平及文献	(229)
二、僧稠禅师的禅法	(234)
三、从“稠禅师意”看其修行理念	(245)
四、历史地位	(250)
慧光佛学思想研究	何石彬 (255)
一、生平事迹	(255)
二、慧光的佛学思想及其历史影响	(262)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思想研究	林大志 (270)
一、生平及著作	(270)
二、从《洛阳伽蓝记》看杨衒之的史学观	(276)
三、从《洛阳伽蓝记》看杨衒之的文学造诣及贡献	(290)
四、从《洛阳伽蓝记》看杨衒之的地理学修养	(301)
五、杨衒之的地位与影响	(309)

刘劭政治思想及《人物志》研究

贾占新*

一、生平与著述

刘劭是三国时代魏国人，主要生活在汉末到魏初时期，具体的生卒年月不详。他是一个政治家，也是一个思想家，以《人物志》一书闻名后世。《三国志·魏书》卷二十一有《刘劭传》，我们就根据这篇传记，略述他的生平。

刘劭字孔才^①，是当时广平郡邯郸县（今河北邯郸）人。本传说他“建安中，为计吏，诣许”。建安（196～219年）是汉献帝的年号，这时刘劭的官职是广平郡的计吏^②，也就是上计掾。作为郡守的高级属吏，执掌本地官吏的考课，并代地方参与朝廷会议，以备咨询。这样，他到了临时的国都许县，即许都，参加朝会，并与太史争论日蚀是否罢朝会问题。

在此期间，刘劭曾任太子舍人，负责当班宿卫太子。又升任秘书郎，管理国家收藏的图书。在魏文帝黄初（220～226年）年间，刘劭为尚书郎，负责文书起草。又转任散骑侍郎^③，陪奉皇帝左右，随事规

* 贾占新，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讲师。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七《人物志》条引宋庠语，认为劭字当为邵。劭为自勉，而邵则训高美，正与孔才义相符。此可备一说。

② 本传并未指出此时刘劭任何郡计吏。《晋书》卷十九引刘劭与太史争论日蚀是否罢朝会问题，说“广平计吏刘劭”云云，可知刘劭此时即任职广平郡。但《通典》卷七十八引述该问题时，说“博平计吏刘劭”。考博平属平原郡，且非治所，所以博字当依《晋书》为广（廣），盖形讹致误。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七《人物志》条，谓刘劭“黄初中官散骑常侍”。散骑常侍当是散骑侍郎之误。刘劭任散骑常侍，在魏明帝即位以后。

諫。魏明帝即位，出任陈留太守。本传说他“敦尚教化，百姓称之”，从而升拜骑都尉，掌监羽林骑。又迁任散骑常侍，负责对皇帝的谏劝事宜。就现有史料来看，散骑常侍可能是刘劭所任的最后一个官职。

本传说刘劭“正始中，执经讲学，赐爵关内侯”。正始（240～249年）是魏齐王的年号，这时刘劭已近晚年，可能不再掌管具体的政治事务，所以才有执经讲学之举。所赐的“关内侯”只是个名誉爵位，有其号，无国邑。大概就在正始年间，刘劭去世，追赠光禄熏。光禄熏本为宫内总管。刘劭身后得到这个追赠，是国家在政治上对他的最后评价。

刘劭是一个政治家，但勤于著述，作品颇多。现在据有关史料，稍作考订。

据本传，在文帝黄初中，“受诏集五经群书，以类相从，作《皇览》”。《皇览》是类书，为集体编撰，刘劭为主其事者之一。《隋书·经籍志》有《皇览》一百二十卷，此书至宋代亡佚。

在明帝时，刘劭任骑都尉，本传说他“与议郎庾嶷、荀诜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论》”。《新律》成于众手，隋志已不载，早亡佚。《律略论》为刘劭独撰。隋志说，梁有“刘劭《律略论》五卷，亡”。刘劭又撰有《法论》十卷，也于梁代以后亡佚。

明帝景初年间，刘劭受诏作《都官考课》。都官，即都官从事，是司隶校尉的属官，掌举百官犯法者。这部书共有七十二条，大概是都官考课百官时所遵奉的条文。此书各史经籍志、艺文志皆不载，早佚。同时刘劭作《乐论》十四篇，隋志无此书。《玉海》音乐类记有刘劭《乐论》二十四篇，当是十四篇之误。

刘劭又撰有《人物志》三卷。这是刘劭至今唯一保存完好的著作。隋志以下，各志书所记，大体相同，现有各种版本行世。

此外，刘劭撰有文集两卷。《隋书·经籍志》载，梁有“《光禄熏刘劭集》二卷，录一卷，亡”，可知这个文集在隋代已经散佚了。

刘劭的著作除了《人物志》以外，只剩下一些断简残篇，严可均为之辑录，收在《全三国文》当中。

二、儒道与名法兼宗的政治思想

在刘劭生活的汉末魏初时代，思想已经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一方面是汉末儒家名教的衰落，社会需要其他思想对此进行反思，并填补这一空档；另一方面，现实政治也需要切实有力的思想手段进行统治和调适。在这种背景下，思想家扩大了视野，充分利用历史上原有的学术资源来解决现实问题。所以这个时代的思想家，大多不主一家一派，而是多方面的兼宗与融合。刘劭就是如此。

从总的倾向来看，刘劭的思想以儒家为根基。他把儒家思想当作实际的政治统治术来运用。所以，在《人物志》一书中，他指出理想的政治家就是儒家的圣贤。他们“制礼乐”、“考六艺”，最终成就王道之业^①。而在政治运作上，除了早期在陈留太守任上，“宗尚教化”外，他在晚年还专门著《乐论》一书，强调国家要“制礼作乐，以移风俗”，并且亲自“执经讲学”^②。这些都是他遵奉儒学的具体表现。即便在一般赋作当中，也不忘“应节合义，象德效仁”^③。可见他对儒术浸润之深。

另一方面，随着名教解体，道家思想承继前汉黄老余波，悄然复兴。这种思想既用于政治，又在个人处世及精神涵养上发挥作用。道家思想的这两个方面，在刘劭身上都有所体现。他开始有意识地用道家思想来解决政治事务上的一些纷争。比如，《尚书》有“禋于六宗”的记载，但六宗神到底指什么，却没有定论。刘劭用老子思想作了解释。他

① 《人物志·序》，明刊本。

② 《三国志·魏书》卷二十一《刘劭传》。

③ 《全三国文》卷三十二刘劭《龙瑞赋》。

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六宗者，太极冲和之气，为六气之宗者也。《虞书》谓之六宗，《周书》谓之天宗。”^① 刘劭直接袭用《老子》成语，这可以说是魏晋以道释经的先声。刘劭还用道家思想阐释人物鉴赏原理。汤用彤先生认为：“《人物志》中道家之说有二，一为立身之道，一为人君之德。”^② 比如，以“平淡”一词标志圣人的德性，这显然是道家路数^③。在立身方面，他明确说：“君子之求胜也，以推让为利锐，以自修为棚橛。静则闭嘿泯之玄门，动则由慕顺之通路。是以战胜而争不形，敌顺而怨不构。”^④ 这就是老子卑弱自持的处世之法。在《七华》残篇中，他说：“弃世遁名，藏身于虚廓，绝影于无形。”这样看来，道家、尤其是老子，在刘劭心目中已占有颇为重要的地位。

刘勰在《文心雕龙·论说》篇中说：“魏之初霸，术兼名法。”这是说曹操在汉末初掌大权，统兵治国兼采形名与法术。而晋初傅玄上疏也提到：“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形名。”^⑤ 可见汉末名家思想与法术的复兴，与曹操的政治策略有关。先秦名家关注的是名言概念与实际存在的逻辑关系，而汉末魏初主名家思想的人，却把名实相符的逻辑理论运用到政治上，这就拓宽了先秦名家的学术领域。刘劭在早期作品中，曾经提到“论折坚白，辩藏三耳”^⑥，对公孙龙的名学逻辑已有所关注。后来作《人物志》，隋唐艺文志尽管均列入名家，但他讨论的却是人才的鉴赏与叙用，这已经是实际的政治问题。总之，在刘劭的时代，名理学的核心内容就是政治。只有按照这个思路，我们才能理解刘劭作为名家在学术上的真实用意。

曹操治国用法术，所以曹魏时代的思想家，对法律方面的问题颇多

① 《晋书》卷十五《礼志上》。

② 汤用彤：《汤用彤全集》第四卷，第17页，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③ 《人物志》卷上，明刊本。

④ 《人物志》卷下，明刊本。

⑤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⑥ 《全三国文》卷三十二刘劭条引刘劭文章残篇。

关注。刘劭认为法家“建法立制，富国强人”^①，对法律在政治上的关键作用予以肯定。他出身计吏，熟悉法律、法规的运作及其对官员的约束效力。所以，他一生的政务多与法律有关。修刑律、制订考课条例，并把这种考课视为“王政之大较”^②。夏侯惠论刘劭，说：“法理之士明其分数精比，（中略）制度之士贵其化略较要。”^③ 这可以代表当时士人对刘劭法律才能的一个评价。

三、《人物志》

刘劭的《人物志》是品鉴人才的一部专著，但此书作于何时已不可详考。冯友兰先生认为《人物志》“是同《都官考课》有关系的著作”^④。而冈村繁先生明确推断，《都官考课》就是《人物志》在“实际政治方面的具体法制化推演”，并指出，夏侯惠在魏明帝青龙年间（233～237年）举荐刘劭所说的“览其笃论”，其“论”当指《人物志》^⑤。按照这种看法，《人物志》大概作于魏明帝即位到青龙年间（226～237年）。但由于史料有缺，具体年份很难坐实。以下就《人物志》的内容，从几个方面稍作疏解。

（一）目的

刘劭是一个政治家，他的思想主要是政治思想，《人物志》研究的也是政治问题。从理论上说，《人物志》的目的就是要确立人才鉴识原理及鉴识方法；从现实上看，其目的就是要要把这种原理和方法，运用到实际的政治人才的选拔上。刘劭认为，政治家的使命就是管理国家，而管理国家的关键在于知人善任。他在《人物志·自序》中说：

① 《人物志》卷上，明刊本。

② 《三国志·魏书》卷二十一《刘劭传》。

③ 同上。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86。

⑤ 冈村繁：《冈村繁全集》第三卷，第255～2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夫圣贤之所美，莫美于聪明。聪明之所贵，莫贵于知人。知人诚智，则众材得其序，而庶绩之业兴矣。

在刘劭看来，作为政治家的圣人，其特殊的秉赋，就是鉴识人才，因为这是立国之本。即使不作为实际的政治家，圣人关注的也还是人才问题，在《人物志·自序》中，他又说：“是故仲尼不试，无所援升，犹序门人以为四科，泛论众材以辨三等。”这样，刘劭就把鉴识人才提高到政治的核心地位。实际上，这种思想是汉末魏初名理学家们讨论政治问题的共同主张，只是刘劭以这种思想为原则，把“鉴识人才”发展成为一套政治理论体系。

圣人能够鉴识人才，但圣人并非常有。这样，就应该以圣人鉴识人才的思想为指导，对人才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形成切实可靠的规则，以供选人才者使用和参考。所以刘劭在《人物志·自序》最后说：“是以敢依圣训，志序人物，庶以补缀遗忘，惟博识君子裁览其义焉。”

另外，据冈村繁先生推测，《人物志》可能还有更为直接的目的^①。魏明帝时，选拔人才使用的是文帝颁布的“九品中正制”，国家只能按照各郡中正官拟定的九品人才叙用官吏。这样中央控制人才选举的权力大大削弱。明帝要重新确立中央集权的选官体制，这就必须有一套超越九品的直接鉴选人才的方法。刘劭的《人物志》便应运而生。如果这种推测不误，那么，《人物志》一书，不仅仅是一部理论著作，而且也是当时实际政治运作的一个环节。

（二）鉴识原理及方法

鉴识人才就是确定人的品德与才能。品德与才能的性质一旦确立，政府就可以按照不同的性质授以官职。按照实践的观点，人的品德与才

^① 冈村繁：《冈村繁全集》第三卷，第25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能在历史实践中形成并发展，对品德与才能的评价也表现为一个历史的过程。这样，因德才而授官就需要一个含纳历史维度的选拔机制。但在战乱时代，这种机制缺乏一种应时权变的效力。所以刘劭提出一种新的鉴识人才的原理。这个原理在《九征》篇中有一个概括的论述^①：

盖人物之本出于情性。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圣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凡有血气者，莫不含元一以为质，禀阴阳以立性，体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质犹可即而求之。

刘劭说“人物之本出于情性”，那么，情性就是人的德、才所以确立的根基。按照刘昉的随文释义，“性质禀于自然，情变由于染习。是以观人察物，当寻其性质也”。可见情出于性，性才是人的真正本体。

性是一种先天的资质和禀赋，是德才由之以生的根源。那么，性是如何形成的呢？刘劭说：“含元一以为质，禀阴阳以立性。”元一指的是元气，这是汉代宇宙构成论的通行概念。元气是生命的基质，以此形成生命的载体。按刘劭的逻辑推断，元气又可分成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确定人的性。所以，刘昉注释说：“性资于阴阳，故刚柔之意别矣。”刚性取决于阳气，柔性取决于阴气，而“平淡”之性，则取决于阴阳二气的中和。这样，依次造就了现实中的三类人，即明白之士、玄虑之人和圣人。刘劭说：

圣人淳耀，能兼二美。知微知章，自非圣人莫能两遂。故明白之士，达动之机，而暗于玄虑。玄虑之人，识静之原，而困于速捷。^②

① 以下所引《人物志》论述，直接标举篇名。

② 《人物志》卷上《九征》。

正是由于彼此的性不同，在现实中显现出不同的才智特点。刚柔二性者，在才能方面各有一偏，而平淡之性的圣人却能“知微知章”，各种才智得以均衡表现。

阴阳二气决定不同的性，这没有问题。但阴阳二气不能单独存在。按刘劭的逻辑，应该说阴阳二气交互作用形成五行。五行可以理解为五种元素，它们分别构成人体的各个部分。因为五行由阴阳二气组成，所以，由阴阳所造就的性也就显现于人体的各个部分，而性中所蕴含的品德也由此展示出来。刘劭在《九征》篇中说：

其在体也，木骨、金筋、火气、土肌、水血，五物之象也。五物之实，各有所济。是故骨植而柔者，谓之弘毅。弘毅也者，人之质也。气清而朗者，谓之文理。文理也者，礼之本也。体端而实者，谓之贞固。贞固也者，信之基也。筋劲而精者谓之勇敢。勇敢也者，义之决也。色平而畅者谓之通微，通微也者，智之原也。

这实际上是把刚柔之性和平淡之性分开来讲。刘劭在这里尤其指出不同的性潜藏着不同的德，而人的现实品德正是性中之德外化的结果。

刘劭说：“苟有形质，犹可即而求之。”形质指的是由元气所构成的形体，包括行为方式和语言，而以此为凭据所探求的东西就是人的性。只要洞察了人的性分，就可以评估出人的实际德性与才略。但“情性之理，甚微而玄”，所以，鉴人之术，成为专家之学。而用人成败，系于一身。在此，可见刘劭鉴识人才研究的重要性。

由外在形质而求内在秉性，这是刘劭鉴识的根本原理。《人物志》三卷所涉及的内容很多，但中心议题就是这一根本原理的系统展开。这一原理本身也显现出人物鉴识的方法，那就是“循名责实”。刘劭说：

“夫名非实，用之不效。”^① 刘劭把汉末以来名实相符的名家思想，彻底贯彻到人才鉴识之中。就此而论，名指的是形质，而实则意指内在的性。只有独具眼力，才能通过一个人的外在形质表现，抵达他的内在秉性。名实若合符契，这样，人的品德才质得到真正的诤衡，因循授职，使政治实践层面的名位与切实可靠的才德达到完满的统一。这就是刘劭所说的“达众善而成天功”^②。

（三）逻辑结构

《人物志》三卷共十二篇。骤看之下，内容庞杂，难以理清头绪。但只要以人才鉴识原理及方法为核心，来贯穿全书，我们就会发现各篇之间井然有序，浑然为一整体。下面就各篇内容提要钩玄，以明全书的逻辑线索。

1. 《人物志》上卷包括四篇，《九征》篇是核心。本篇先讲性成于阴阳二气，然后讲性通过五行在身体上有所表现。最后，对性进行解析，把性分成彼此对立的九项内容，并通过外在的九种特征显现出来。刘劭说：

性之所尽，九质之征也。然则平陂之质在于神，明暗之实在于精，勇怯之势在于筋，强弱之植在于骨，躁静之决在于气，惨怛之情在于色，衰正之形在于仪，态度之动在于容，缓急之状在于言。

这样就可以按照人外在的神、精、筋、骨等九种征象，来确定人的内在秉性。这是评估人的才德的根基，是量才授任的标准。

《体别》篇按性的特质不同，把人分为两类。一是中庸者，指内在秉性完满的人，也就是圣人。刘劭说：“中庸之德，其质无名。（中略）

① 《人物志》卷下《效难》。

② 《人物志·自序》。

变化无方，以达为节。”性无所偏，所以无法以固定的名来指称。这种性在德才上的表现就是达。二是抗者与拘者，即秉性有所欠缺的人。他说：“抗者过之，而拘者不逮。”以德才的表现来说，就是不能做到“达”。所以，“拘抗违中，故善有所章，而理有所失”。比如，“厉直刚毅，材在矫正，失在激讦。柔顺安恕，每在宽容，失在少决”。前者是抗者的表现，后者是拘者的特征。好坏参半，不能融通。刘劭把这类人叫做“偏材”。

《流业》篇的主旨，按刘劭的注释，所谓“性即不同，染习又异，枝流条别，各有志业”。秉性不同，才德的表现就有差异。刘劭按才德差异，把人才分成十二个类别，即清节家、法家、术家、国体、器能、臧否、伎俩、智意、文章、儒家、口辩以及雄杰。然后对这十二类人才所应该从事的职业进行了划分。

《材理》篇就如何认知天地万物之理，对人才进行解析。刘劭把理分为四种。他说：

若夫天地气化，盈虚损益，道之理也。法制正事，事之理也。礼教宜适，义之理也。人情枢机，情之理也。

按照刘劭的思路，不同的质性与不同的理相契合，便形成不同的人才。这就是“质于理合，合而有明，明足见理，理足成家”。最后成就的人才就是所谓的“四家”，即道理之家、事理之家、义礼之家和情理之家。在此基础上，刘劭对人的质性的复杂性进行了分析，指出“以性犯明，各有得失”。从而在对理的认识上，产生了各种偏差。这就是他所说的“情有九偏”。

2. 《人物志》中卷包括五篇。《材能》篇专门讨论才能与授职问题。刘劭认为，人的秉性不同才质就不同，因而能力也就不同。在这里他把

人的才与人的能区别开来，并认为能源于才，此所谓“人材不同，能各有异”。能可以分成八个类别，每一类别各有其特点。我们按刘劭的注释，对比于下：

自任之能——修己洁身，总御百官。

立法使人从之之能——法悬人惧，无敢犯也。

消息辩护之能——智意辩护，周旋得节。

德教师人之能——道数深明，动为物教。

行事使人谴让之能——云为得理，义和于时。

司察纠摘之能——督察是非，无不区别。

权奇之能——务以奇计，成事立功。

威猛之能——猛毅昭著，振威敌国。

如果能从人的质性确立人的能力，就可以按能力的大小，授任官职。这就是刘劭所说的“材能既殊，任政亦异”。

《利害》篇讲质性形成不同的人才，这些人才各有其事业。刘劭分析了不同事业的特点，认为除了节清之业“无蔽而常显”外，其他如法家之业、术家之业、智意之业、臧否之业以及伎俩之业，都有利有害，其根本原因，在于才质有偏。

《接识》篇研究的是鉴识人才的困难性。按照刘劭的观点，鉴识人才者，本身就是由不同质性所形成的各类人才。他们只能鉴识与自己在本质上相同的人。比如说，清节之人“能识性行之常，而或疑法术之诡”。清节家本身道德高尚，所以能鉴识德行有恒的人，但对那些以法术治国者，却持怀疑态度。这样，在人才鉴识方面，就出现了如下困难：“互相非驳，莫肯相是。取同体也，则接论而相得。取异体也，虽历久而不知。”